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坚持履职独立性，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会议审议的各项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宋敬川，男，生于198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材锂膜（常德）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经理、力合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现任深圳钠博恩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本人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 11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11 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应出席股东会 5 次，实际出席股东会 5 次。此外，本人出席了公司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及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前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各项会议案资料，就议案背景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及时沟通，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了合理化建议，谨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借助出席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契机，结合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全面跟踪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合规性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同时持续关注外部政策、行业趋势对公司的潜在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与勤勉义务。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已按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

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本人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 2025 年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标准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核查，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张新明先生因工

作调整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聘任周永亮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拟任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经验。本次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是合理的。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相关薪酬考核、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经审阅该议案相关的文件后，我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草案的拟定、审核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此我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

案，经审阅该议案相关文件后，我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此我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经审阅该议案相关的文件后，我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草案的拟定、审核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此我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新增募投项目、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新募投项目及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已就该事项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及是否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等方面审慎核查与判断。本人认为本次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契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审慎发表独立、公正的意见并依法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独立的原则，依法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的参考意见，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敬川

2026 年 4 月 17 日